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61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謝儀馨

原告與被告林純如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930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5年7月7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